

华泰财险附加猝死保险（A款）费率表

一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保险费=保险金额×基准费率×风险调整系数×核保调整系数

二、基准费率（年）

基准费率：0.15%

三、风险调整系数

1、猝死时间限度

猝死时间限度（小时）	调整系数
(0, 6]	0.7-0.9
(6, 12]	0.9-1.0
(12, 24]	1.0-1.2
(24, 48]	1.2-1.3
(48, 72]	1.3-1.4
(72, 96]	1.4-1.5

猝死时间限度：指从发病到死亡所经过的时间，承保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2、被保险人性别

被保险人性别	调整系数
男性	1.2
女性	1.0

3、经验/预期赔付率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(0, 35%)	0.35-0.55
[35%, 40%)	0.55-0.60
[40%, 50%)	0.60-0.75
[50%, 65%)	0.75-1.00
[65%, 80%]	1.00-1.25
>80%	1.25-1.50

4、投保人数（适用于团体性和渠道性业务）

投保人数	调整系数
(0, 50]	1.30-2.00
(50, 100]	1.00-1.30
(100, 300]	0.80-1.00
(300, 500]	0.70-0.80
(500, 1000]	0.60-0.70

(1000, 3000]	0.40-0.60
(3000, 5000]	0.30-0.40
(5000, 10000]	0.25-0.30
(10000, 20000]	0.20-0.25
>20000	0.15-0.20

5、保险期间

适用于主险保险期间调整系数

四、核保调整系数

1、被保险人体重指数（BMI）

被保险人 BMI	调整系数
小于 18.5 或大于 24.0	1.0-1.4
[18.5, 24]	0.6-1.0

注：体重指数（BMI）：BMI 指数（即身体质量指数，简称体质指数又称体重，英文为 Body Mass Index，简称 BMI），是用体重公斤数除以身高米数平方得出的数字，是目前国际上常用的衡量人体胖瘦程度以及是否健康的一个标准。

2、被保险人生活方式

被保险人生活方式	调整系数
生活方式健康	0.6-0.9
生活方式一般	0.9-1.0
生活方式较差	1.0-1.4

被保险人的生活方式是影响猝死发生率的重要因素，可根据吸烟、饮酒情况、身体锻炼习惯等因素综合判断。

3、被保险人工作强度

被保险人工作强度	调整系数
工作强度较小	0.6-0.9
工作强度一般	0.9-1.0
工作强度较大	1.0-1.4

被保险人的工作强度是影响猝死发生率的重要因素，可根据是否过劳以及过劳程度、工作时长、工作类型等因素综合判断。

费率表使用说明：

- 1、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- 2、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 1.0。
- 3、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。